**臺中市立中港高中107學年度第1學期**

執行107學年度高中優質化A-1學習地圖建構子計畫

第二次新制國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記錄**

|  |  |  |
| --- | --- | --- |
| 執行單位 |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 |
| 活動/研習名稱 | 第二次新制國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 | |
| 活動/研習日期 | 107年11月21日 時間12：20 至 13：00 | |
| 活動/研習地點 | 中港高中圖書館一樓 | |
| 活動/研習講師 | 中港高中周文松校長 | |
| 參與對象 | 國高中課發會成員 | |
| 參與人數 | 實際參與人數：30人 | |
| 實  施  成  果 | 活動紀錄   1. 周文松校長 2. 今天11月21日要邁向108學年度，課程審查11月底之前要上傳，橫跨國高中，各領域負責人明年3月還是需要再上傳一次。   (二)計畫審查後每年會再審查一次，而自主學習規範我們會在今天的會議上  逐一討論。   1. 陳木林會長   (一)課程計畫中港高中精心規劃，我們給於精神支持及尊重其決定，敬祝會  議成功。   1. 白穗儀主任 2. 關於108新舊課綱過渡期間，化學科、生物科及資訊科技科等三科有需   要實施銜接課程，本校課程開課之方式及其他配套措施。請討論是否通過?  決議:   1. 國高中有3門課有落差，包括:資訊科技、生物科、化學科。 2. 資訊科技自主學習10小時、實體課程6小時。 3. 從高一是最好的實施時間點。 4. 線上由學生自主學習，實體由老師上課。 5. 經全體3/2以上的委員表決通過此案。 6. 108新課綱彈性學習時間:自主學習規範要點，討論是否通過?   決議:   1. 自主學習的原則: 2. 由圖書館主辦。 3.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與審查會議由圖書館新生成長營辦理。 4. 學生自主學習申請與審查，辦理原則:如訂定規範內容、輔導管理、學生自主計畫參考、出缺勤管理、場地公告等。 5. 學生自主學習之指導老師，依下列原則學生協助:學生班級日誌、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學生出缺勤與通報。 6. 經過全體委員3/2表決通過此案。   (三) 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進行108新課綱計畫書審查，討論是否通過?  決議:  部訂必修:   1. 中國文化基本教材2學分。 2. 數學必修必須有數學A、數學B。 3. 藝術、自然2學分。 4. 自然探究跨科高二(下)物理生物跨科、化學地科跨科。   校訂必修:   1. 課發會由學校自主開設。 2. 第17頁有說明互相結合課程規劃。 3. 第10頁表三所有加深加廣、部定必修、校定必修等，皆在高中學習地圖裡。(加深加廣最好在高二)。 4. 提案三內外聘講師說明會及協同說明，本校無跨科。 5. 彈性學習計畫表要經課發會通過。 6. 第100頁有全部學習18周的計畫課程。 7. 經過全體委員3/2表決通過此案。   (四)108新課綱-發展選課輔導手冊討論是否通過?  決議:   1. 學生需經過輔導老師或輔導室協助，放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2. 學生自主學習資源與平台由圖書館負責建置與維護。 3.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學校規劃活動需全程參加。 4. 經過全體委員3/2表決通過此案。   四、校長結語  面對未來的新課綱，我們尚還1有許多的事前規劃需要加緊腳步進行，接下來的新任務，將由新制課發會共同來討論，謝謝大家。 | |
| 辦理活動照片 | | |
|  | |  |
| 校長主持會議 | | 陳木林會長說明 |
|  | |  |
| 白穗儀主任說明 | | 委員們認真聽講 |
|  | |  |
| 校長與本委員會運作方式討論 | | 校長與委員進行討論 |

承辦人: 承辦主管: 校長:



附件1

提案一: 根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18045號，關於108新舊課綱過渡期間，化學科、生物科及資訊科技科等三科有需要實施銜接課程，本校課程開課之方式及其他配套措施。請討論是否通過?

開課說明:

1. 本校實施新舊課綱銜接課程之期程，於國中三年級(九年級)升高中一年級(十年級)間之暑假實施。
2. 實施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線上學習時間  (學生自行加家線上學習) | 實體課程節數 | 實體課程鐘點費 | 班級數 | 一共節數 | 實體課程上課時間 |
| 資訊科技科 | 10小時 | 6節 | 550元/節 | 7班 | 42節 | 高一新生暑期輔導課 |
| 生物科 | 1小時 | 0 | 0 | 0 | 0 |  |
| 化學科 | 4小時 | (實驗) 2節 | 550元/節 | 7班 | 14節 | 高一新生暑期輔導課 |

1. 學科中心發展之銜接教材，包括線上數位課程、簡報、範例、教學示例等相關檔案，(學前署)將另掛載於網路上供教師參照使用，並將辦理分區銜接教材之增能研習。
2. 化學科、生物科及資訊科技科等各科召集人為銜接課程召集代表，協助規劃任課老師，及科內銜接課程事務分工，包括檢核學生學習成效。
3. 上課時間預計於高一新生暑期輔導課程中完成。
4. 銜接課程實施方式，由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提案二: (附件資料)

108新課綱彈性學習時間:自主學習規範要點，討論是否通過?

提案三: (附件資料)

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進行108新課綱計畫書審查，討論是否通過?

1. 計劃書內容。

2.師資來源:單科教師，協同教師，內聘講師，外聘講師。

3.18周教學大綱:

(1)部定必修:自然科探究與實作。

(2)校訂必修:台灣大道3學分，專題探索與語表達1學分。(需對應學校課程特色)

(3)加深加廣選修:社會科探究與實作。

(4)多元選修。

(5) 彈性學習時間的充實(增廣)課程。

4.自主學習規範(107.10.15已通過) .1人1份

6. 發展選課輔導手冊

提案四: (附件資料)

108新課綱-發展選課輔導手冊討論是否通過?

附件2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自主學習實施規**

107年11月2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2 月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8749B 號令訂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標

(一)藉由學生自主學習計劃的規劃，啟發生命潛能，進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

發」的理念。

(二)透過自主學習計劃的學習，學生能融會各領域知能統整運用，並能適切溝通表達，培養問題解決能力，達成良好社會互動，進而勇於創新，發展面對未來生涯挑戰與國際競和的知能，進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互動」與「共好」的理念。

三、原則

(一)學生自主學習實施由圖書館主辦，統籌各處室辦理相關事宜，並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

1.學生自主學習小組由校長擔任主席，圖書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成員包含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各年級導師代表、家長會代表1人與自主學習指導教師。

2.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實施與相關事宜。

3.如召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會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代表出席、並經二分之一(含)成員通過後，陳校長同意後公布與執行。

(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與審查會議由圖書館於新生成長營辦理，並於開學一個月內完成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公布結果。

(三)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辦理原則如下：

1.學生需於指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計畫。

2.申請計畫以學期為單位。

3.計畫書之初審及複審審查由該學期擔任自主學習指導教師負責。審查原則以評估計畫是否明確與可行，是否能在學校現有環境設備下完成。

4.審查結果經自主學習小組會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公布與執行。

(四)學生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由學務處負責，學生須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事宜，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申請公假外出。

(五)學生自主學習之場地與指導教師由教務處安排與公告。

(六)學生自主學習之指導教師，依下列原則提供學生協助。

1.指定學生擔任自主學習班級日誌之負責同學。

2.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

3.進行學生出缺點名與通報。

4.按月檢視學生自主學習紀錄，了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與困難。

5.協助學生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登錄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完成與否。

6.指導教師可提供學生諮詢，無須負責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之品質。

(七)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得於指導教師或輔導室協助下，放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八)學生自主學習場地以教務處規劃之教室為原則，如需使用其他場地，需經由指導教師統一借用與帶領全班進行，以便場地借用與管理。如需使用實驗室與實驗設備，需取得指導教師與實驗室管理者同意後，於教師陪同下進行實驗。

(九)學生自主學習資源與平台由圖書館負責建置與維護，彙整表現優秀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十)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如有學校規劃之重要活動，須全程參加，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拒絕出席。

四、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包含：申請名稱、申請內容、執行進度、預期成果、發表方式、需要設備等，格式詳如附件一。

五、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內容項目可分為以下五種類型，可複選，唯不得超過兩種以上類型，亦不得與本校已辦理之非學術社團內容相同。

1.學科知識型

(1)可為專業學科之延伸學習，自行擬定加深加廣之學習進度。

(2)生涯進路規劃，如對應大學18學群之試探學習或大學預備課程規劃。

2.專題探究型：如擬定議題探究主題或專題實作製作等。

3.競賽培訓型：如參加語文競賽、英語文競賽、科展、學科能力競賽或體育競賽等培訓計畫。

4.多元文化議題學習型：包含在地文化研究或推廣、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等議題及活動。

5.其他：指創意作品研發改良、藝文創作或資訊學習等。

(二)學生自主學習規劃方式：應包含多面向學習，如研修、實作、閱讀、團體討論、線上學習及講座等。

(三)人數：學生個人或同班固定小組(至多3人)。

(四)實施時程：

1.實施期別：高一及高二上下學期，共計4學期。

2.實施時數：每學期約12小時，以學期21周為基數，包含4周準備周(包含辦理自主計畫行政說明會及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規劃及行政審核)、3次段考周及期末成果發表1周，實際執行時數約為12小時。

(五)學生應於計畫核可後，依計畫實施，記錄自主學習情形，按月繳交自主學習紀錄備

查，於自主學習計畫完成時於學校規定時間內，繳交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二，並於期末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六、自主學習依據課綱相關規定不計列學分。

七、實施流程八**、**輔導管理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啟動

學校檢核機制(學生每周檢核填寫自評表及指導教師檢核)

期末成果發表(靜態作品展/小論文發表/動態演示式發表)

學校安排指導教師及使用場地(依據學生自主學習計劃提出需求)

通過

不通過修正

修正後通過

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計劃家長說明會(或給家長的一封信)

學校進行審查並公告結果

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計劃撰寫及申請說明會

辦理學生

自主學習計劃工作

學生提出自主學習計劃申請

(一)學生自主學習，出缺勤管理、教室管理以及作息時間，均比照一般課程。

(二)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訂有統一格式，如附件，包括學習的主題、內容、進度、方式及所需資源或設備等，每學期依指定時間回報。

(三)學生自主學習所需之資訊設備、圖書和使用空間，應依校內相關規定借用，若使用衝突，得由相關處室統一協調之。

(四)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不佳或屢有干擾學習活動情事者，依情節嚴重，由主責處室集中輔導，並依校內規定處理。

九、本規範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執行人員** | | 班級： | | 姓名： | |
| **小組成員** | | □無 □有，姓名： | | | |
| **申請學期**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 |
| **監護人簽名** | |  | | | |
| **課程類型**  (可複選，不得超過兩種以上類型) | | □學科知識型(請說明: )  □專題探究型  □競賽培訓型  □多元文化議題學習型  □其他(請勾選 ○創意作品研發 ○藝文創作) | | | |
| **計劃動機**  **與目的** | |  | | | |
| **計畫內容說明** | | (請摘要描述) | | | |
| **執行方法** | | (請描述透過何種行動、策略或方法達成，如研修、實作、閱讀、團體討論、線上學習及講座等) | | | |
| **使用地點** | | □原教室 □圖書館閱覽區 | | | |
| **需要設備** | |  | | | |
| **預期成果** | |  | | | |
| **成果展發表型式** | | □靜態展 □動態展 □其他 | | | |
| **每周規劃進度表** | | | | | |
| **周次** | **學習主題內容** | | | | **備註(教師檢核簽章)** |
| 1-4 | **自主學習規劃準備周** | | | | 包含行政說明及學生自主學習規劃 |
| 5 |  | | | |  |
| 6 |  | | | |  |
| 7 | **第一次段考**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第二次段考**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期末成果發表** | | | | 如靜態作品展、專題小論文發表或動態發表 |
| 21 | **第三次段考** | | | |  |
| **以下為審查填寫欄，申請者勿填** | | | | | |
| **初審** | | | □通過  □不通過，進入複審，審查意見：  審查老師簽名： | | |
| **複審** | | | □通過 □修改後通過：  審查老師簽名： | | |
| **自主學習小組會議** | | | □通過  □不通過 | | |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附件二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書**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計畫執行者 |  |
| 執行學期 |  | 班級/座號 |  |
| 計畫內容說明 |  | | |
| 實際成果說明 |  | | |
| 自主學習歷程  (條列簡述) |  | | |
| 遭遇之困難  及解決策略 |  | | |
| 學習心得  (約300字) |  | | |
| 附件  （可附加佐證資料、文書紀錄、照片等） |  | | |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